

修正本部108年2月25日台財稅字第10700666800號令，刪除該令第1點末段  
「以參與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籍均設於公立學校為限，」文字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10.04.27. 台財稅字第1090403636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4月27日

修正本部108年2月25日台財稅字第10700666800號令，刪除該令第1點末段  
「以參與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籍均設於公立學校為限，」文字。